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反倾销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对原产于中国金刚石锯片反倾销调查案件(以下简称“反倾销案件”)又有新的进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2月3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锯片反倾销措施发起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本公司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复审期为2012年11月1日到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4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反倾销案件第四次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1.21%的初裁税率;2015年6月8日,美国商务部在联邦公告上公布第四次行政复审终裁结果,本公司获得了1.51%的单独税率。自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的终裁结果公布日(2015年6月8日)起,美国海关对美国子公司自本公司进口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按照1.51%的终裁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直至第五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公布。

第四次年度行政复审终裁税率的公布,不会对本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